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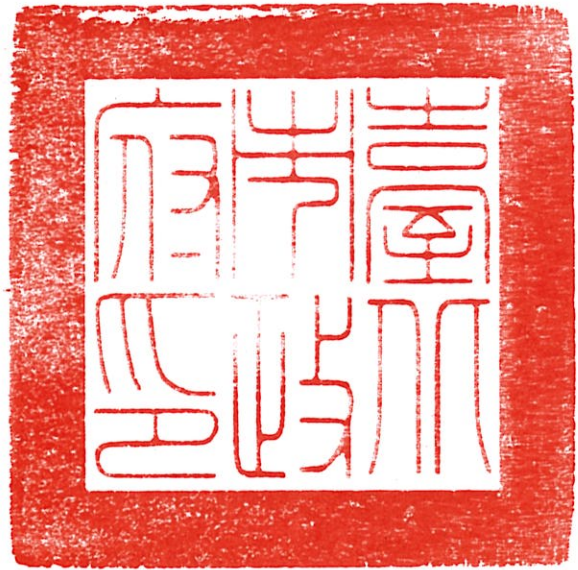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30041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登革熱/屈公病疫情防治之需，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/屈公病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3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。

三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本市轄內公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防火巷、工地、公園、菜園花圃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公共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。

(二)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確定病例或陽性病例（包含登革熱血清學抗原NS1檢測陽性者或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，登革/屈公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

體檢測陽性者)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等疫情發生地區周邊半徑100公尺範圍內之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三)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者，可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如違反前項防疫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，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五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，登革熱/屈公病發生時，本府衛生局有進入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，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防疫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，違反者將依同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蔣萬安